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19号

关于解除张良等五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张良，2016年2月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王宇鹏，2017年4月因打架受记过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郑伟，2017年4月因打架受记过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张军宝，2017年4月因打架受记过处分；

体育学院，贾士炜，2017年4月因打架受记过处分；

以上四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在院内老师、同学跟踪教育与帮助下，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后，经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张良同学的警告处分，提前解除王宇鹏等四名同学的记过处分。

希望张良等五名同学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争做合格大学生。

特此决定

